

(GF—2017—02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马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澳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办事处工学院 18、19 号楼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办事处工学院 18、19 号楼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工学院 18、19 号楼（湛南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湛发改【2020】2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屋面防水、坡屋顶造型、外墙真石漆、楼梯间内墙粉刷、楼梯扶手刷漆、车子棚建设、地面硬化、雨污水工程、门卫室建设安装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零陆拾贰元叁角整（小写¥3265062.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 + 签证、变更（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3X8HQT53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中段
(新华路与南环路口西 300 米路南)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平顶山市湛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2284900000042